

本报记者 郑玉倩

天气渐冷,徐州人的“过冬温暖”又多了一层法治保障——10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正式施行。这份2016年就开始陪伴市民的“供热指南”,为啥要重新修订?新条例里藏着哪些和咱老百姓息息相关的“温暖细节”?

新供热条例藏着这些“温暖细节”

从“供得上”到“供得好”,解读新修订的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

老条例跟不上供热新需求

“以前家里暖气时热时冷,不知找哪个部门解决。”“新建小区入住率低,冬天想通暖气却够不上申请门槛。”……不少市民冬天取暖时遇到的烦心事,其实和原条例的“滞后”有关。

2016年实施的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,随着这些年徐州经济社会发展、供热需求增加,在供热管网建设、设施维护、质量保障等方面,慢慢跟不上现实需求。

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要求,进一步提升集中供热领域的法治化管理水平,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意见建议,将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修订列入今年立法计划。经过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审议,新修订的《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》于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——核心就是解决市民的“取暖痛点”,推动徐州供热从“供得上”往“供得好”转变。

新条例带来供热新变革,这些细节要关注

修订后的条例共四十四条,每一条都瞄准市民关心的实际问题

领导机制更完善: 细化“责任清单”,权责更清晰

以前遇到供热问题,可能会碰到“多头找、多头问”的情况。新条例直接把“责任清单”列得明明白白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要把集中供热纳入发展规划,统筹协调整体工作;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得帮着做辖区内的供热配合工作;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各县(市、区)的供热主管部门,负责统一监督管理;发改、公安等部门也“各管一摊”,协同配合。

简单说,以后再遇到供热问题,知道该找哪个部门,不会再“跑断腿、问半天”了。

供热设施一体化服务: 少了中间环节,暖气更稳了

不少市民担心“暖气从热源到家里,中间环节多了会有损耗”。新条例直接回应了这个期待——明确统筹推进供热企业对供热设施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实行一体化服务,将热源直供到热用户。同时为确保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,规定一体化服务内容由用热单位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。

另外,以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想接供热管网,建设单位在做规划设计时,得先问供热主管部门“能不能接、怎么接”;还得和供热企业签协议,把计划用热时间、双方责任写清楚,避免“买房时承诺通暖,入住后却落空”的情况。

老旧小区供热有解: 设施改造、移交,堵点打通了

老旧小区的供热是“老大难”——有的没装供热设施,有的装了却没人管。新条例给出了解决办法。

老旧小区改造时,只要条件允许,就能同步装或改供热设施;已经建成、有供热条件但没移交供热企业的小区共用设施,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移交供热企业运营管理,具体怎么表决、怎

么移交,条例都写得清清楚楚。

要是小区没成立业主委员会,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负责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,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,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设施移交运营管理协议,打通老旧小区供热设施移交的“堵点”。

供热设施维护责任清: 红线、阀门为界,谁修谁管不糊涂

以前供热设施坏了,可能会遇到“供热企业说归业主管,业主说归企业管”的扯皮。新条例直接划了分界线。

以热源厂区的规划红线、小区的建筑区划红线、入户阀门为界,哪段归供热企业维护,哪段归业主负责,分得明明白白,以后设施坏了,再也不用“互相推”。

新建小区供热门槛降: 入住率40%就能申请

以前新建小区想通暖气,得有60%以上住户申请才行,不少入住率低的小区冬天只能“挨冻”。新条例把这个比例降到了40%,门槛低了不少。

更贴心的是,就算没到40%,只要住户和供热企业商量好,达成一致,也能通暖气。今年冬天,更多新建小区的居民能用上暖气了。

供热服务全流程规范: 温度不达标能退费,故障处理更及时

暖气不热、退费难,是市民最关心的问题之一。新条例把“投诉、检测、退费”的流程全规范了。

市民觉得温度不达标,向供热企业申请检测,企业在24小时内到现场;要是真的不达标,该怎么退费,也有明确规定。

另外,供热企业得做应急预案,定期演练,还得有专业抢修队伍,供热期内24小时待命。万一暖气出故障,能快速处理,减少市民“挨冻时间”。

新条例让市民温暖过冬

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说,接下来除了宣传好、落实好新条例,还会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督,推动徐州集中供热再上一个台阶。

这个冬天,有了新条例的保障,徐州人的“温暖”有了实实在在的法治支撑。让市民能舒舒服服过冬,就是新条例最实在的目标。